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将独立意见发表如下：

李超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《证券法》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，同时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；公司聘任程序规范、合法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同意聘任李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

傅继军

郑元武

马朝松

2021年5月31日